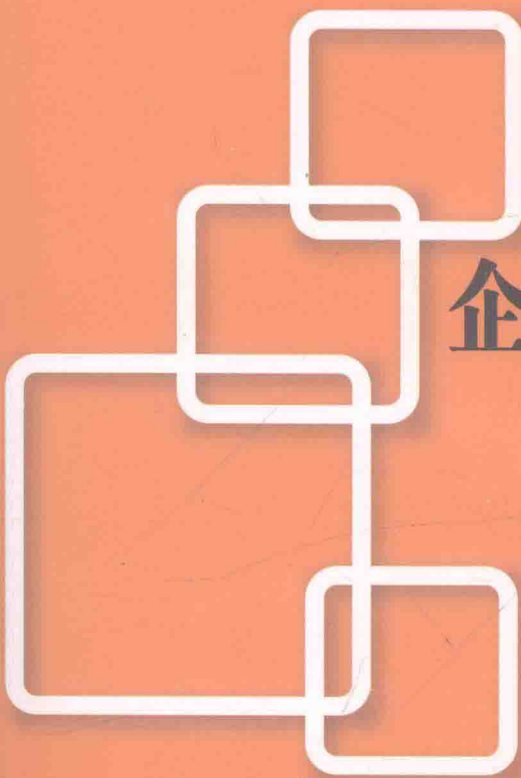


劳动法规小丛书



# 企事业单位改制 相关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QISHIYE DANWEI GAIZHI  
XIANGGUAN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中国工人出版社

劳动法规小丛书



# 企事业单位改制 相关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本书编写组◎编

QISHIYE DANWEI GAIZHI  
XIANGGUAN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事业单位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企事业单位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08-6145-4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改革—法规—汇编—中国 ②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15380号

## 企事业单位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赵晨羽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和修订了一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学习、了解并准确查找与自身劳动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社推出“劳动法规小丛书”。

这套丛书分类科学、收录全面、内容准确、便于查找,每个分册均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进行编排,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等。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给广大读者带来便利和帮助,同时书中难免还有不完善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5年12月

# 目录

## CONTENTS

---

### 总 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节录） ..... |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节录） .....     | (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 (11) |

### 企业单位改制

|                                                 |      |
|-------------------------------------------------|------|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br>通知 .....             | (20) |
|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 (24) |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br>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      | (41) |

|                                                   |      |
|---------------------------------------------------|------|
|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 (43) |
|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 (48) |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br>人员的实施办法 .....          | (65)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r>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 | (70) |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br>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      | (75) |
| 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br>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 (7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br>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8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br>工作的指导意见 .....          | (90) |

## 事业单位改制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br>指导意见 .....                              | (95)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br>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br>通知 ..... | (103) |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br>意见的通知 .....                          | (112) |
| 国务院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问题的批复 .....                                    | (116)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br>契税政策的通知 .....                            | (122)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br>契税政策的通知 .....                          | (123)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                                      |       |

|                                        |       |
|----------------------------------------|-------|
| 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 (126) |
|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制<br>改革的通知 ..... | (129) |
|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系统文化体制改革的意见 .....          | (138) |

## 社会保险和福利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br>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44)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br>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br>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        | (15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br>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 (153) |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br>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 (156)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r>监察部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br>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br>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                               | (163) |
|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br>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br>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                | (164)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部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建设部<br>关于转制科研机构 and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br>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 | (165)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br>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br>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 | (167) |

## 改制中的民主程序与权益保护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 (170)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                             | (179) |
|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                                      | (184) |
| 中国工会章程 .....                                        | (194) |
|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                                | (207) |
|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 .....                                      | (212)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br>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       | (2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br>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 | (2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br>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4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br>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 (2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br>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 (249) |

#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

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节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

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